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靜蓉

電話：02-7736-7803

電子信箱：j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59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宣傳資料1、宣傳資料2、宣傳資料3、宣傳資料4、宣傳資料5 (A09000000E\_11000059721\_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59721\_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000059721\_doc1\_Attach3.png、A09000000E\_11000059721\_doc1\_Attach4.png、A09000000E\_11000059721\_doc1\_Attach5.png、A09000000E\_11000059721\_doc1\_Attach6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人權博物館110年4月27日人權展字第1103001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
三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0年6月30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國家人權博



物館另案處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<https://reurl.cc/rajzG4>，須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四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主題網站<https://touring-exhibition.nhrm.gov.tw/>查詢瀏覽，或洽詢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(02)2218-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[nhrm190@nhrm.gov.tw](mailto:nhrm190@nhrm.gov.tw)，錢小姐。

五、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計於110年9月推出人權故事行動展之「展具箱出借服務」(自110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)，申請對象包含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。申請單位於預計借用日前30天(含例假日)填妥「展具箱借用申請表」予國家人權博物館，隨到隨審。展具箱免費借用，惟申請單位須自行領取、歸還展具箱及自行佈卸展，並善盡保管之責。相關資訊亦請至上開主題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電 2021/04/29 文  
交 12:04:56 章

通識教育中心 110/04/29



1100003858